## C.29第2次(評選)採購評選/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通知函稿〔V4.0 108/03/08〕

**會議紀錄通知函稿參考本**

受文者：(如行文單位)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 檢送本機關「案名」(案號：○○○)○年○月○日採購評選/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○年○月○日評選/審查委員會會議辦理。

二、評選/審查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。

三、評選/審查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評選後亦同。

正本：（各委員）

副本：(業務單位/採購單位)

首長　○ ○ ○

說明：1.定稿內容🌕處請填文字或數字；「案名」欄請於「」內填繕案名；（各評選委員）欄請填繕評選委員姓名。

2.決標後建議將評選結果評選總表一併送廠商，以達公開之目的，避免後續廠商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之行政作業。